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延长阶段性电价支持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云 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发改委")下发的《云南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 用电成本政策文件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747号)和文山州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文山州发改委")转发的《文山州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文件的通 知》(文发改价格[2020]25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现就延长阶段性用 电价格支持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电价调整政策具体情况
- 1、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继续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 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2、具体措施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

力用户(含己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结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按上述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价格后,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减少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1600 万元。该测算仅为初步预测,提请公司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备查文件:

- 1、《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文件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747号)
- 2、《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 电成本政策文件的通知》(文发改价格[2020]255号)